**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

1.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2. **、部门职责**

市委政法委机关内设14个职能处(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定；推进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三门峡建设、法治三门峡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政法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监督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市政法改革；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委政法委部门决算包括市委政法委机关及二级机构决算。

1、市委政法委机关

2、三门峡市法学会

3、三门峡市法治教育中心

4、三门峡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三）、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省委及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市委政法委整体收入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05.0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17.55万元，增加48%。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筹建“关爱之家”装饰装修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90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1789.64万元，占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5.42万元，占6%。

**三、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90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9.34万元，占63%；项目支出705.72万元，占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05.0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7.55万元，增加了4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关爱之家”建设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业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5.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9.75万元，增加5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关爱之家”建设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业务，基本支出决算相应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5.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28.85万元，占85.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01万元，占3.57%；卫生健康（类）支出44.27万元，占2.33%，农林水（类）支出7.61万元，占0.4%；住房保障（类）支出42.51万元，占2.24%；其他支出113.82万元，占5.98%。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17.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4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年初预算为1070.4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关爱之家”建设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业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58.64万元，支出决算为6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为44.89万元，支出决算为4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43.98万元，支出决算为4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9.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84.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62.49%。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接待任务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33万元，支出预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31万元，支出预算为10.50万元,完成预算的317.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相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2.3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1万元，完成预算的317.2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接待任务增加。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8个、来访人员9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执行预算，针对重点项目加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关注资金使用方向、完善管理办法，形成较为系统的项目的预算绩效评教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和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系我委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我委2021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400.4万元。 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共分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公用、业务开展经费、政法工作经费、政法宣传工作经费、法学调研经费、法学研讨经费、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综治工作经费、保安参加治安巡逻经费、执法检查专项工作经费等13个具体项目开支。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招标低于预期，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和自评结果。

我委2021年支出预算是从我委职责职能出发,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并据此设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年中执行时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抓好支出绩效的监控落实，确保各项支出科学、合理、有效果。

1. 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来，我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委和省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全面部署“三推进两加强”工作，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社会治理创新、全面依法治市，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大职责”，平安三门峡、法治三门峡建设再上新台阶，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1. 存在问题

通过对我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编制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门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5、**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的学习、培训，力争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做到科学、准确、全面。

(二)抓好预算执行进度。我委下步将根据各业务处室尤其是建设项目相关专班申报的年初预算及合同约定，制定预算执行时间表，实时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确保机关当年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到位。

中共三门峡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